

# 新竹市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處理機制」 作業規定

## 一、依據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7 年 8 月 6 日消署預字第 09705006781 號函（97 年 7 月 31 日會審勘業務透明化具體措施研商會議紀錄）暨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1 年 4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辦理。

## 二、目的

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及消防設備師、士(含專業技術執業暫行人員)等,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之法規、工法適用及疑義溝通瞭解,並對其中具爭議性之個案問題,能有充分表達相互間之法令見解或申訴意見及協助解決之機制,讓相關民眾與本局能面對面溝通,聽取心聲及想法,充分了解業者權益需求及建議,以利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順利遂行,達到便民、親民之目的,同時提升本局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三、適用之原則

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本局受理申請爭議個案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

## 四、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之提起

本項執法疑義案應由業者或消防設備設計(置)人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1),所提出申訴之內容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現在或未來潛在問題」爭議為限。如超出本局業管權責,則不予受理或逕予函退。

## 五、執法疑義處理機制提起之程序(流程圖如附件2)

- (一) 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之提起應以書面為之,並以本局收受之日為起始日;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之終結,本局應於 10 日內召開並完成執法疑義會議,且依會議決議紀錄事項,於不違背或牴觸法令下,執行後續審(勘)查作業。
- (二) 本局自收受申請執法疑義案件提出後,承辦人應於 5 日內邀集

相關人員，召開執法疑義會議討論陳情申訴案由，並由會議主持人做成執法疑義會議決議。案件經決議後，除有明確違背或牴觸法令外，不得再依本作業規定陳情提案，並應將會議決議事項視為協議成立，爭議雙方不得異議。如未能於會議中達成協議共識，取得明確決議，得由本局或業者等相關人士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統一釋示，俾據以依循，辦理後續審（勘）查或改（補）正作業。

#### 六、依本作業規定提起執法疑義會議人員之組成

（一）由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秘書為副召集人，與會出席之人員如下：

1. 申請執法疑義案件之起造人或申請人。
2. 消防設備設計（置）人等消防專技人員、相關公（協）會代表或委辦之消防公司代表人。
3. 本局災害預防科科長及案件會審（勘）承辦人員。

（二）上述參與會議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放棄陳情申訴之權益。

（三）會議主持人由本局副局長或秘書擔任，會議紀錄由本局災害預防科指定專人兼任，會議決議後，將決議內容作成書面資料，業務科並應將歷次案例執法疑義會議紀錄彙編專卷，俾供佐參。

七、執法疑義案件之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建築物基本資料、爭議事項、問題之概述、適用消防法令或疑義之檢討及其他足之證明相關文件，如有外國文件應先譯成中文，俾利與會人員討論。

八、起造人或申請人所附資料如有不齊備時，本局得請其說明、補件或函退。

九、為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健全消防審（勘）查制度，加強雙向溝通及法令研討，本局將定期或視需求邀集相關公（協）會進行座談，並落實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以順遂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增進行政效能。

十、本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一、本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規定於核定後實施。